交 交
不 亦不 任 並
不 任
任 任 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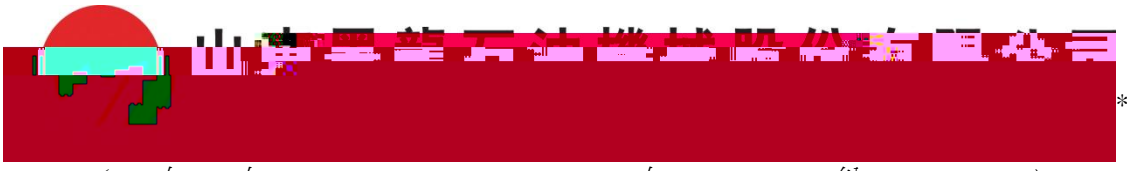

*

(中 人 中 份)

(份代 568)

事

份 (「 」) 事(「 事」) (「
事 」) 佈 (「 」)以
並 七
事 (「 事 」) 代 事(「 事」)。

乃 事 人。 二 二二
三 七 事 上
上 事。

上 事 人 下

中 1982 8 40 中
。 一
中 。 、
、 中
。 任 事 人。

任
之 七 事 任
之 。 上
。 ( )

份中　　任　　571
XV　　(ii)　　任　　事、　事、
人　、主　　任　　(iii) 並　　／
任任　　他　　(iv)　　三
任　　上　之　　任任　　事　份。

上　　之　他事
亦　　他　　交
上　　13.51(2)(h)　(v)　予以　　。

事
份
事

中
二　二二　　三

事　　*事*　　、　　、
事
以　　*事*　　、　　。

*